**心内科一区中央监护仪系统网络综合布线服务项目需求**

1. **项目概况**

本项目为心内科一区所提需求，主要用于新开病区心内科一区中央监护仪系统网络综合布线项目，新开病区新增中央监护仪系统，涵盖该病区的普通病房、重症病房2个区域。此系统为大亚湾方舱医院调拨搬迁到我院，只有监护仪等相关设备，无配备所需网络，所有监护设备均须联网才能正常使用。为保障该病区中央监护系统的如期使用，信息中心协助需求科室完成此项工作。现开展心内科一区中央监护仪网络综合布线的改造工作。

1. **项目建设总体目标**

**架构合理**：采用先进合理的技术来架构系统，使整个系统安全平稳的运行，并具备未来良好的扩展条件。

**稳定性和安全性**：确保单位应用系统平稳运行，保障系统的技术先进性，同时有效地减少使用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的工作量。

**产品主流**：系统建设需采用当今业内主流产品，保障系统的整体质量。

**低成本低维护量**：产品应是简单，易操作，易维护，高可靠度的。

1. **项目需求**

**3.1 现场平面图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护士站1中央监护系统1 |

7米宽 | 医生办公室1 |  | 4号 |  | 医生办公室2 |
|  普通病区3米宽长约47米 | 重症病区长约18米 |
| 1号病房7米宽 | 2号病房 | 3号病房 | 4号病房 | 5号病房 | 6号病房 | 7号病房 | 8号病房 | 9号病房 | 10号病房 | 11号病房 | 1号 | 2号 | 护士站2

|  |
| --- |
| 中央监护系统2 |

 | 3号 |

备注：楼层高3米，长度和宽度已经标注在上图；

**3.2布线方案**

1）中央监护系统主机装于现有护士站，网线连接到病房走廊中央接交换机（普通病区48口千兆交换机、重症病区16口千兆交换机），由交换机分接到各病房。

2）普通病区约11间病房，每间病房单线明装3个网络插座；（具体网络插座以科室床位数为准）

3）重症病区约4间病房，每间病房单线明装不少于2个网络插座；

4）两个病区护士站与医生办分别安装原系统配电视机挂墙（距离约30米），电脑显示器和电视机显示同一套系统数据；

5）住院部7楼供20台监护仪，每台机器需要配一条标准网线，长度不低于0.5米。

1. **规范性引用标准**

《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》GB/T50311-2000

ISO/IEC DIS 11801建筑及建筑群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国际标准

中国CECS72：97《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

综合布线国际标准ISO/IEC11801,EIA/TIA 568A

《智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GB/T50314-2006）

《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311-2007）

《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要求》（YD/T1099-2005）

《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 50395-2007）

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348-2004）

1. **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所提供服务的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与培训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（逾期无法完工而引起的所有责任、费用均由中标人独自承担）。

（2）服务地点：医院7楼心内科一区

2、验收要求：

（1）服务项目完工后试用30个工作日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

（2）项目所涉及设备、线材必须完好，无破损，数量、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合同要求。

3、售后服务：

（1）本合同售后服务期为 壹年 。

（2）质保期内，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（3）对甲方的服务通知，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小时内处理完毕。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。

（4）提供乙方联系人名称 ，乙方维修电话，乙方维修邮箱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50%；

（2）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，凭项目验收报告及正式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额的50%

5、报价要求：投标人报价中应包括设备的配送、安装调试、技术使用培训、试运行、验收、税金等，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，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。